

关于国泰互联网+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分别简称为“中国银行”、“招商银行”、“交通银行”、“兴业银行”、“深圳农商行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以上销售渠道自2015年7月6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6日—2015年7月17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互联网+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1542）。投资人可分别通过中国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深圳农商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、认购等业务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

1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

法定代表人：田国立

联系人：客户服务中心

客服电话：95566

网址：www.boc.cn

2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傅育宁

联系人：邓炯鹏

电话：0755-83198888

传真：0755-83195109

客服电话：95555

网址：www.cmbchina.com

3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牛锡明

电话：021-58781234

传真：021-58408483

联系人：曹榕

客服电话：95559

网址: www.bankcomm.com

4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址: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

办公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

法人代表: 高建平

联系人: 李博

电话: 021-5262999

客服电话: 95561

网址: www.cib.com.cn

5、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址: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

代表法人: 李伟

联系人: 王璇

电话: 0755-25188269

客服电话: 400-196-1200

网址: www.4001961200.com

二、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

客户服务热线: 400-888-8688, 021-31089000

公司网站: www.gtfund.com

三、重要提示

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互联网+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(《发售公告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基金合同摘要》等)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5年6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风险提示: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 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